

#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須知】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年齡必須為年滿 18 足歲以上，且具中華民國身分證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2. 網路投保之旅遊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限指定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3. 同一被保險人以網路投保(不限於本分公司)旅遊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以投保一張為限。
4. 投保時，必須是由中華民國境內(台、澎、金、馬)出發之行程，且行程尚未開始。若您已在國外，請勿投保。其他出發地或於旅程開始後才投保則不予受理。本商品為單次旅遊保險，保險期間應自當次旅程出發之時起至完成旅程抵達最後目的地之時止。若返國後再進行另一段旅程，視為二個不同行程，應分別投保。
5. 國內旅遊每次旅程最長投保天數為 7 天，海外旅遊每次旅程最長投保天數為 180 天。
6. 請於出發前（生效時日前）1 小時完成投保手續，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7. 依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例如：航班已取消或已延誤...），其契約無效。
8. 投保時若已宣布或發生罷工，因該罷工導致的保險事故（如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等）屬於除外不保事項，投保前請審慎評估您的旅遊及保險需求。
9. 限使用要保人本人信用卡繳費。
10. 如需進行保單修改或取消，請聯繫安達客戶服務中心：0800-656-068。

## 【不保事項】

- 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於公布前已受理之要保件將退還已收取之保費。  
相關詳情請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網頁](#)
- 特定地區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保障範圍】

1. 年齡/保額限制

年齡限制 (以旅遊出發時間為基準)	投保限額
滿 18 足歲 ~ 70 足歲	新台幣 1,000 萬
超過 70 歲 ~ 75 足歲	新台幣 500 萬

2. 每一人累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

3.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係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為 42%，最低為 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